

97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呂主任委員木琳	紀錄	林秋月
出席委員	丁志仁、謝國清、戴曉霞、曾憲政、孫明霞、柯文賢、黃明月、陳春榮、柯慧貞(楊志忠代)、陳瑞敏(周文炳代)、何卓飛(劉姿君代)、陳明印(劉火欽代)		
請假委員	潘文忠、林淑貞、郭乃文、林嬋娟		
列席單位及人員：			
文教處	許睿宏	體育司	林哲宏
社教司	熊宗樺	僑教會	劉智敏
中部辦公室	黃新發、王鳳鶯	軍訓處	陳夏莉
教研會	賴羿帆	中教司	謝文和
顧問室	劉文惠	訓委會	楊志忠
會計處	陳姿蓉	特教小組	陳清風
國教司	陳錦文	環保小組	廖雙慶、李政達
電算中心	林燕珍	秘書室管考科	陳素艷
大陸小組	黃冠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議：1. 社教司所主管之原住民教育補助原則或要點修正案，業於本(97)年 7 月 3 日提報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並於本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提報備查。至於國教司及體育司就所主管之原住民教育補助原則或要點，仍請予以檢討整併後，提報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組審議，再送委員會備查。

2. 其餘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分組第 1 至 4 次會議之會議

紀錄，報請 鑒察。

決議：1. 請會計處適時將本部次一年度整體預算編列情形送各委員參考(已將相關資料隨本次會議紀錄送各委員參考)。

2. 各司處每年於提報分組審查次一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時，應先報告所主管整體預算配置情形及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重點，以供委員審查之參考。

3. 其餘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2 分組第 1 至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97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6 月 25 日止)，報請 鑒察。

決議：1. 已函知受補助單位占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數之比率較為落後之單位，請切實檢討加速辦理。

2. 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97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 鑒察。

決議：1. 第 23 項教研會所提「補助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辦理第一屆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教育公益服務獎」，建議參酌國教司「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辦理。

2. 第 33 項顧問室所提「2008 台灣國際奈米週-奈米嘉年華會活動計畫」，為避免以嘉年華會為名稱易遭致外界質疑其辦理之必要性，爰請酌予修正計畫名稱。

3. 其餘同意備查。

六、教育部 98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報請 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七、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報請 鑒察。

決議：1. 原修正案規定壹之五、事後備查事項：「(二)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零星補助案件...。」其中 1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200 萬元以下。

2. 原修正案規定貳之二、審查原則：「對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案件

需新增、修正或繼續適用者，應先交由委員會各分組進行審查...。」，修正為：「對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案件需新增或修正者，應先交由委員會各分組進行審查...。」

3. 其餘同意修正。

參、臨時動議：

特教小組提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